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54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通讯方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和要求，经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述相关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公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内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进行了修订，编制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现将公司就本次预案涉及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日期更新
	七、本次发行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更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修订 2022 年营业收入，更新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统计数据等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更新风险因素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的说明	二、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更新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 2022 年年度报告数据修订“基本假设”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 (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就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48,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为 156,000.00 万元（含本数），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情况为准；

3、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情况以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本次测算以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数据为基础进行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775.8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5,306.61 万元。假设公司 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 2022 年相应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分别以下列三种增长率进行测算：

（1）无增长；（2）增长 10%；（3）增长 20%；

6、未考虑本预案出具日至 2023 年末可能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情景 1：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持平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16,775.87	116,77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15,306.61	115,306.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79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9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8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8	0.71
情景 2：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1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28,453.46	128,45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26,837.27	126,83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87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7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86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86	0.78
情景 3：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 20%			
期末总股本（万股）	148,347.49	148,347.49	163,147.49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775.87	140,131.05	140,13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5,306.61	138,367.93	138,367.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1	0.94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4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93	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9	0.93	0.85

根据上表测算可以得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2023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关收入、利润在短期内难以全部释放，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把握制剂行业市场发展机遇，契合制剂业务发展趋势

随着国内需求和出口量不断增加，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市场规模也在持续扩大。在居民收入持续提升、人口数量不断增长、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逐渐健全及政府医药卫生支出不断增加的背景下，药物市场需求大幅增加，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发展迅速。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把握化学药品制剂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提供保障，契合公司制剂业务快速发展趋势，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2、把握原料药市场回暖趋势，利用行业壁垒及产能优势，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在医药行业政策趋严的背景下，原料药项目审批严格，行业进入壁垒不断提高，运营规范、拥有稳定市场份额的原料药优质企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建设一个服务于特色原料药转移放大生产的多功能生产平台，用于承接各类准上市特色原料药品种，以满足未来市场扩容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原料药的产能优势，有助于公司提升原料药业务的市场份额。

3、优化公司财务状况，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可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适当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效保障公司在业务布局、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公司坚持华海特色，持续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推进制剂全球化战略，完善和优化制剂和原料药两大产业链，深化国际国内两大销售体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加速生物药和新药领域的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项目是公司实现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通过此次募投项目，可以提高公司的综合发展实力、加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融资符合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多剂型的仿制药、生物药、创新药及特色原料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研、产、销为一体的大型高新技术医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战略布局，将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提升信息化水平，满足现有业务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现有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发展业务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秉承“开放、合作、共赢”的人才理念，形成了“人才规划、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使用”的发展战略，构建了美国、上海、江苏、杭州、临海等区域平台和技术、管理平台，各类人才平台的引进、培养、使用、管理精准对接，精准投入，精准服务，建成了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合理的人才梯队。此外，公司高度重视员工发展和培养，建立了适度竞争的人才评价体系，为人才储备和人才稳定提供制度保证。

技术方面，公司创新科技体系包含“两大中心三大体系”（两大中心为全球注册中心和集团科技管理中心；三大体系为创新研发体系、工艺开发体系和临床研究体系），并形成了以华海美国为前沿技术信息平台，以上海张江研发中心为自主仿创平台，以临海总部技术中心为基础技术创新和科技转化平台的创新体系，以湖北武汉研发中心为抗病毒药物研发平台，具备固体缓控释、复杂注射剂、难溶药物增溶、首仿和挑战专利产品等高端仿制药以及生物药、创新药的研发能力，并设立了杭州、南京研究院，开展复杂制剂和改良型新药开发，有效实现了信息、人才、技术等研发资源的互动与整合。

市场方面，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的制剂和原料药的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增强、市场需求人群广泛、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此外，公司积极优化组织结构，加强国内销售队伍建设和市场渠道建设，同时开展 OTC 业务团队建设，促进研产销一体化，为产品销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确保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制剂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项目和抗病毒等特色原料药多功能生产平台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合理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尽快实现预期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三）持续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进行技术创新以及加大渠道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核心竞争力，稳固现有业务发展规模，进一步拓宽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尽早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分别作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人力资源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预案》（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二次修订稿）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二次修订稿）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20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股东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4 家股东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芯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纳芯微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 1,020,000 股，占纳芯微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

● 本次询价转让为非公开转让，不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627,445	8.54%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818,700	3.78%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	2.23%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3,200	2.6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纳芯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纳芯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纳芯微股份比例超过 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非纳芯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以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和配售方式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 1,020,000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转让原因均为自身资金需求。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苏州国润瑞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0.76%	8.93%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10%	2.62%	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物联网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0.10%	4.44%	自身资金需求
深圳市上云传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05%	1.88%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国泰君安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3 年 5 月 15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国泰君安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 1,020,000 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 1,020,000 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国泰君安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cm03@gtja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38676888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关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3-019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C1-50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36,7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36,7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756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殷亦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陈西婵女士、王如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姜超尚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陈奇辉先生、监事王龙祥先生、监事严菲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出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朱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02,504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136,704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002